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保理協議(主要)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將載於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將通函的寄發日期由2019年4月18日延至2019年5月17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